

新北市美術館

114 年第 1 期志工隊招募簡章

壹、 招募宗旨

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民眾參與美術館營運，並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依據志願服務法暨新北市推行文化志願服務實施計畫，成立「新北市美術館志工隊」。

貳、 招募對象與資格

- 一、 年滿 18 歲，熱愛文化藝術，具服務熱忱，有志參與美術館各項活動者。
- 二、 能嚴守服務時間出勤，並遵守本館志工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 三、 歡迎具導覽經驗或對導覽解說及民眾服務有興趣者。
- 四、 每週至少服務 1 班次，且能持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參、 招募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3 日(日)23:59 止。

肆、 報名方式（下列方式擇一）

- 一、 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mEsrodCB2RPnEs5U6>
- 二、 電郵回傳：下載報名表至電腦，填答完後以電郵寄至 ntcam_v@ntcart.museum，信件主旨為「報名新北市美術館志工 - 姓名」。
- 三、 紙本親送及郵寄：
 - (一)自行下載報名表，並列印紙本，或至本館服務台索取紙本。
 - (二)填完後於週二至週日 10:00 ~ 17:00 親送至本館服務台。
 - (三)填完後郵寄至 239005 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 300 號新北市美術館，註明「報名新北市美術館志工」。

聯絡人：(02)2679-6088#425 張小姐

伍、 招募流程

【第一階段】資料初審 114 年 2 月 24 日(一)~2 月 27 日(四)

初審通過者，將電話通知安排第二階段複審面談。

【第二階段】複審面談 114 年 3 月 4 日(二)~3 月 9 日(日)

請依通知時間至本館報到，面談時間約十分鐘，114 年 3 月 12 日(三)於官網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須全程參加第三階段培訓。

【第三階段】新進志工特殊訓練 114 年 3 月 15 日(六)10:00-17:00

通過複審者，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始成為本館「實習志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免基礎訓練)

(一)特殊訓練：須全程參與。

(二)基礎訓練：如尚未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須自行至「臺北 e 大」網站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版)」線上課程，並於 3/15(六)前電郵回傳學習證明書或 3/15(六)當日繳交。

【第四階段】實習與考核 114 年 4 月~7 月

114 年 4 月~7 月期間依排定班表值勤達 40 小時，並依出勤狀況、服勤穩定性、服務態度等進行考核，通過者成為本館正式志工。

【第五階段】正式服務

成為正式志工後，授予正式志工證。

陸、 服務時段與地點

- 一、 值勤時間：週二至週五上午班 10:00~14:00、下午班 13:30~17:30，週六日 10:00~14:00、下午班 14:00~18:00，本館得依活動彈性調整。
- 二、 服務地點：新北市美術館（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 300 號）

柒、 服務內容

- 一、 協助維護展品安全與展場秩序，參觀動線引導、觀眾諮詢、設施洽借等公眾服務相關事務。

- 二、 協助各項活動，支援教育空間、工作坊、課程、圖書閱覽室等教育推廣活動相關事務。
- 三、 支援定時導覽、團體導覽(須經考核)，協助導覽活動進行。
- 四、 協助其他與教育推廣、公眾服務暨場館營運相關事務。

捌、 志工權利

- 一、 志工除依規定享有保險權利外，可參加本館舉辦之活動、培訓或講座，本館舉辦之活動將視情況保留部分名額供志工參加。
- 二、 本館於每年年終工作會議中表揚該年度表現績優志工，並依每年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推薦績優志工參加相關獎項選拔。

玖、 志工義務

- 一、 遵守本館志工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 二、 值勤期間不得接受或索取任何服務、導覽解說報酬，以及從事個人商業行為。
- 三、 值勤期間不得進行任何政治、宗教相關之宣傳行為，如：擺放、發送、傳閱相關文宣或宣傳物等。
- 四、 須配合本館安全管制措施，進出門禁請主動出示志工證表明身分，值勤時須全程配戴志工證並符合本館志工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 五、 值勤時請勿高聲談笑、聚眾聊天、閱讀書報、使用手機或聆聽音樂及廣播等與值勤無關之事務，並請共同維護本館志工誠懇、主動、親切之良好形象。
- 六、 值勤當日請勿攜眷到館或安排親友來訪，以免影響執行勤務。非值勤日陪同親友到館參觀，請遵守參觀相關規定，且不得帶領親友進入本館非參觀區域。
- 七、 值勤時段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改，以維服務品質之穩定。如因故無法在排定時段出席應確實請假，如值勤當日因緊急狀況須臨時請假，應以電話或訊息通知該組輔導員或該時段志工幹部。
- 八、 志工如有調整組別或值勤時段之需求，應向該組輔導員、志工幹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調整，調動組別則須經兩組輔導員、志工幹部同意。

- 九、 志工應妥善自行保管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本館不負保管之責，如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本館將進行糾正並註記，其服務時數不予登錄。
- 十、 各組值勤相關規定，本館得依實際狀況另訂之。

壹拾、 其他事項

- 一、 本期為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服務期滿通過考核者仍可續任。
- 二、 成為正式志工後，每年度之上半年、下半年各須達最低服勤時數 50 小時。114 年第 1 期志工 4~7 月實習期通過後，114 年 8~12 月須達 50 小時。
- 三、 如有問題需諮詢請來電：(02)2679-6088#425 張小姐